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为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亿电子”或“控股子公司”）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人民币（借款额由原 2,900 万元增加至 3,900 万元）的财务资助，同时，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；由于彭金田持有宏亿电子 33% 的股份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0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,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；同时，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。

为确保宏亿电子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，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运营的情况下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通过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拟为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借款额由原 2,900 万元增加至 3,900 万元）的财务资助，本次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。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

产重组。由于彭金田持有宏亿电子 33%的股份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200598878773L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彭金田

注册资本：壹仟贰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7 月 13 日

营业期限：2012 年 07 月 13 日至长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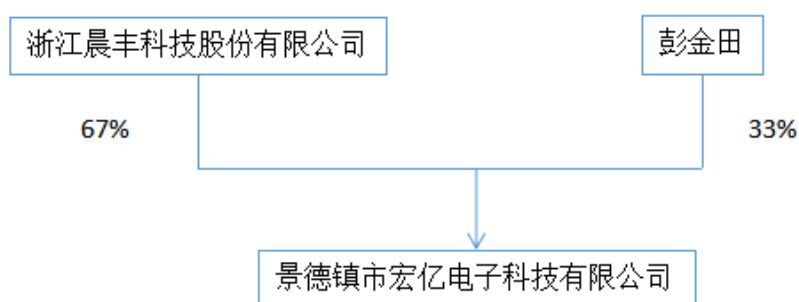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电子专用材料（覆铜板）、模具、电子元件、印制电路板、照明灯具、家用电器制造、销售；电子产品研发、金属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***

（二）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58,484,668.93	203,203,206.82
净资产	35,966,497.94	32,878,707.67
净利润	9,385,500.67	-3,087,790.27

（三）宏亿电子股权结构

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了确保宏亿电子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自愿和诚信原则，审议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7 日